

弥渡县财政局 文件

弥渡县乡村振兴局

弥财农〔2022〕5号

弥渡县财政局 弥渡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项目管理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乡村振兴局、县水务局、县委政法委：

根据《大理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大财农〔2021〕168 号）、《大理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大财农〔2021〕21 号）、《大理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大财农〔2021〕55 号）和中央及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下达给你们，现就资金使用管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财政部等6部委《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管理使用资金，加强项目实施跟踪调度，切实采取措施，尽快形成实际支出，确保达到序时进度要求。

二、强化项目资金管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实施全过程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及时掌握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经验、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附件：1. 弥渡县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下达表

2. 绩效目标表



抄送：县乡村振兴局，本局预算股、国库股、对口支出股室
弥渡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30日